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通过相同议案时止。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